附件1

2024~2025年度揭阳市绿色石化

产业领军人才认定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全面落实市委“三抓两干一加快”部署要求，靶向引育认定一批具备引领和推动产业发展能力的产业领军人才，发挥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助力我市加快打造“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根据《揭阳市绿色石化产业人才振兴计划（2024-2026年）实施方案》（揭委人才办〔2024〕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认定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主要围绕服务我市绿色石化产业发展的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营销管理、设计、智能控制、标准等领域，支持既通科技又懂市场，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来揭阳创新创业，对我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支撑作用的领军人才；支持本土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成果显著、贡献突出，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领军人才。

1.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要求

申报单位每年度只能推荐1人申报。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并纳税纳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诚信守法经营，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的企业，并属于以下企业类型之一：

**1.重点企业。**指为推动我市绿色石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带来具有突出影响和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或填补业态空白项目的企业。

**2.高成长型企业。**指近3年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已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企业。

　　**3.初创型企业。**指近3年注册成立，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市场潜力大的企业。

（二）申报人条件要求

1.申报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无个人征信或科研诚信不良记录，同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团队组织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成果创新性突出，产业化前景好，能产生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对我市绿色石化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申报人年龄原则上60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月1日），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申报人须是在申报单位中担任管理、研发、生产等高级职务，且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满2年以上，经认定后需继续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3年及以上；或申报人是申报单位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

3.申报人往年已获省、市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立项的，不得再次申报。

1. 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采取纸质申报方式，申报人按有关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提供有关附件佐证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推荐上报县（市、区）科技、工信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资格审查。由所在县（市、区）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择优向市科技局、工信局推荐，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进行形式审查。

（三）评审认定。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申报材料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分批次按相关程序给予认定并授予称号。

1. 支持措施

对认定的产业领军人才授予“揭阳市产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并视情况根据领军人才对产业的贡献给予一定奖励。通过认定的产业领军人才，其资格自通过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